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公告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發行之「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受益憑證，係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2791 號函核准公開募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36 樓 電話：(02) 6633-5808

###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35771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1 樓	02-87226666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A. B. C. E 室). 72 樓. 72 樓之 1 (A. B. C 室)	02-8758310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星展(台灣)銀行(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	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0 樓、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1+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

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
  - (2) 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
3.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 (tw)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述情形：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 ii.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7. 俟前款第（1）目及第（2）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依前款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募集期間：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或指定銀行扣款，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並繳納申購價金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p> <p>(2) 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p> <p>(3) 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p> <p>(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p> <p>2.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p>
買回費用	<p>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p> <p>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註1)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註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

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 (二)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單筆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1.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3.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叁仟元整；
  4.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叁仟元整；
  5.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叁萬元整；
  6. N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拾萬元整；
  7. N 類型以外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8. N 類型以外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9. N 類型以外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叁佰元整；
  10. N 類型以外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伍佰元整；
  11. N 類型以外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12. N 類型以外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萬元整。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三) 申購人申請定期定額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叁仟元整，超過前述金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經理公司不接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
  3.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及不得申請部份轉申購或部分買回，但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六) 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之問題
- (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十、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與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3. 本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據（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受益人申請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費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三)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四)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或買回，不得為部分轉申購或部分買回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十一、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陳列處所親取：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 (二) 查詢下載：滙豐投信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
- (三) 電洽滙豐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十二、 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5% 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9 頁、第 22 頁至第 27 頁。
- (四)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和/或因通貨膨脹影響所導致之資本價值及收益實質減少的風險增加；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六)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度與較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壹、九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九) 貨幣避險風險(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辦理基金匯入或匯出時，可能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其比率可能高達 100%，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運作成本，該成本應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負擔，可能會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換匯等匯率避險交易，惟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基金運作成本，也可能會對基金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
- (十)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非由基金公司承擔。
- (十一)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十二)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四)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三、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